

# 龙港市财政局 文件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

龙财预〔2022〕91号

## 关于下达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 （校舍安全保障）的通知

龙港市第四小学：

根据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浙财科教〔2022〕20号）和龙港市第四小学《关于学校的组合漏漏水的修缮报告》等文件，现将2022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4.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相应追加你单位2022年度“2050299 普通教育-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0213—维修（护）费”，同时追减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“2050299 普通教育-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预算指标4.1万元。

请你们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移用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